

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集

信聯社 109.12.22.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

1. 社務法規－選舉篇

序號	問	答
1	社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存款積數計算，得否計入渠等擔任公司、合夥組織與獨資等負責人之存款？	<p>「存款積數」，係指候選人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而言。</p> <p>公司及合夥組織負責人之存款(係指該公司及合夥組織之存款)，不得合併為該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至公司以外之獨資事業負責人，其存款(指獨資事業之存款)可合併計算為該個人社員之存款積數。</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3條、第6條</p>
2	信用合作社新就任之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其任期內存款積數如何計算？	<p>信用合作社新就任之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其任期內之存款積數，應自就任起，依照現行之選聘辦法規定計算。</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3條、第6條、第46條</p>
3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因存款積數不足，經予解除職務後，得否再登記參選下屆社員代表？	<p>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存款積數未達最低數額，且未於限期內補足，經予解除職務，尚不足以證實缺乏信譽，其參加下屆候選時，如各項條件符合選聘辦法第3條之規定且</p>

		<p>無第4條情形，可准予參加候選登記。</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3條、第4條、第46條</p>
4	信用合作社辦理各種選舉，選舉人身分如何證明？	<p>信用合作社辦理各種選舉，選舉人投票時之身分證明，以國民身分證為限，如身分證遺失，得檢具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如戶口名簿），經選舉人二人之當場證明及監選人核驗無誤後，始得發給選票。</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28條</p>
5	信用合作社社員於入社後遷出業務區域外，遷出期間未通知其退社，嗣該社員遷回業務區域內，是否仍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p>信用合作社社員於入社後遷出業務區域外，遷出期間未通知其退社，嗣該社員遷回業務區域內，且符合該社章程所定交易標準者，應仍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p>
6	信用合作社辦理理監事選舉，社員名冊需抄發給理監事候選人嗎？	<p>合作社法第35條及第37條既已規定「理事會應置備社員名簿等於合作社，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及於選舉投票前公開陳列選舉人名冊，以供選舉人或候選人查閱，當無再將社員名冊抄發給理監事候選人之必要。</p>

		相關條文：合作社法第35條、第37條、選聘辦法第17條
7	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議案，惟無人登記為監事候選人時，是否仍應按時召開？	查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僅為其全部職權中之一種，故雖無人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該年度之社員代表大會仍應按時召開。 相關條文：合作社法第45條、信用合作社法第12條之1

2. 社務法規－社員篇

1	信用合作社社股繼承人或受讓人其原非社員者，入社年資應如何計算？	信用合作社社股繼承人或受讓人其原非社員者，其入社年資應自依法繼承或受讓入社之日起算。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4條、合作社法第11條、第14條、第20條
2	華僑領有身分證明書並在國內居住者，得否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回國華僑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並在國內居住者，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1條

3. 社務法規－理監事、社員代表篇

1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可否列席理、監事會及社務會等各項會議？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無列席理、監事會及社務會等各項會議之必要。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合作社法第52條
2	社員代表對某社員之放款有疑義時，應如何辦理？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如對某社員之放款件數及金額具有疑義時，可提出具體資料，交由監事會依照規定監查。 相關條文：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第4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範例第27條
3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經依法解除職務後，應如何召開理事會？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經依法解除職務後，得由理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理事會，並由出席之理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之臨時主席，改選新任理事主席，並依法報辦變更登記，毋庸推選代理理事主席為對外代表人。另如理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信用合作社有受損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指派臨時管理人，代行理事主席、理事會及監事之職權。 前開過半數理事之申請召開理事會，係以各該理事之個人名義為之，其申請毋需蓋用合作社之圖

		<p>記。</p> <p>參考條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13條、選聘辦法第42條、第48條</p>
4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增減理監事應選名額，可否即依新增減之名額辦理選舉？	<p>章程之訂定及修正依法應報經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或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是以信用合作社增減理監事名額，應先完成修正章程法定程序後，始得為之。</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8條</p>
5	章程已修改取消候補理事之設置，原選任之候補理事遇缺時，可否遞補？	<p>信用合作社依原章程規定所選出之候補理事，嗣雖修改章程取消候補理事之設置，惟其在本屆理事任期屆滿前，如遇理事出缺，仍得予以遞補。</p> <p>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44條</p>
6	新補(選)任理監事就職後未辦理變更登記，是否影響其資格？是否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p>依信用合作社法第8條規定，理監事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登記，在未登記前，僅信用合作社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已，並不影響該理監事之當選資格。</p> <p>關於補選之理事雖已就任，但未申報變更登記，依法是否亦負連帶清償責任部分，信用合作社補選理事</p>

		<p>既經擬訂整頓方案，劃明舊任應負責任，層報主管機關核備，揆諸民法第272條之規定，對於就任前因存款債務不能清償而生之賠償責任，自難歸其負責。惟補選理事如有違背信用合作社法第18條規定之情事者，仍應依法嚴究其責任。關於信用合作社法第19條所謂「因可歸責於理事或經理人個人之原因者」一詞應否由司法程序確定方能成立部分：查此項責任之歸屬，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均得主張之，除非被追究責任之理事或經理人，自認其責任而提出賠償，且其賠償為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認為與其應負責任相當，否則僅需任何一方有所異議，自非訴由司法程序以確定，無法解決。</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8條、第18條、第19條、民法第272條</p>
7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駐社辦公之程序規定為何？	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駐社辦公事宜，可提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或依自社人事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8	信用合作社如已有理事主席駐社辦公，得否再設駐社理事或常務理事？	信用合作社既已由理事主席駐社辦公，並有總經理負責業務，應無設置駐社理事或常務理事之必要。
9	信用合作社遇社員要求答	信用合作社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行

	覆監事會監查結果，應如何處理？	使監查職權，其監查結果，如有社員要求答覆時，可由合作社自行衡酌辦理，惟須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之規定，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相關條文：合作社監事監查規則第7條、第10條
10	信用合作社舊任理監事之卸任日期為何？	當選之理事、監事依法自召開首次理事會、監事會之日起就任。新舊任理事、監事應於當日完成移交。 相關條文：選聘辦法第43條
11	村里長可否當選為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	村里長屬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但非民意代表，也非「公務人員任用條例」之公務人員，現行法令又無禁止規定，自可當選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 相關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信用合作社法第17條

4. 財務法規

1	信用合作社駐社辦公之理事主席，得否納入一般員工退休辦法？	信用合作社駐社辦公之理事主席其退休辦法得依自社人事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	-------------------------------------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人事管理規則範例第3條
--	--	-----------------------